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地球科学与资源学院

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

（2025年7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院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激励我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负担，用于奖励资助我校全日制本科生（含第二学士学位）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三条 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

第四条 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五条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申请人还应满足以下具体条件：

（一）年级要求：在校本科生（含第二学士学位）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因转专业而降级的学生，当年不参加评选，在降转的下一学年参评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

（二）成绩要求：参评学年内无挂科，学习成绩和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均在本年级本专业位于前50%（含50%）。

第六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三章 评审组织机构

第七条 在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各学院成立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学院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工作。

学院主要领导任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分管学生工作和本科生教学的领导、辅导员、班主任任委员。

学院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学工组，负责组织、协调本学院的评审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学工组长兼任。

第八条 学院评审委员会成员，应遵循以下工作要求：

（一）严格按照评审标准和规定程序认真审阅材料，听取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提出中肯的评审意见。

（二）如有与评审对象存在直系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

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的情形，应当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三）受理评奖过程中的争议事项，接收申诉和组织复议。

（四）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获奖提供便利。

（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和相关的保密信息。

第四章 评审程序及要求

第九条 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根据教育部下达指标实行等额评审，每学年评审一次。由学生主动提出申请，学院评审委员会评审。评审结果在学院内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审议。

本文件最终解释权归地球科学与资源学院学术委员会及评审委员会所有。

地球科学与资源学院

2025 年 7 月 15 日